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第 493 章)

表格 2一课程豁免注册申请所需提供的数据填表须知

本须知旨在协助拟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该条例)为课程申请豁免注册的课程主办者,填写「表格 2 一课程豁免注册申请所需提供的数据」(该申请表)。本须知应与上述条例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该规则)一并阅读。该条例及该规则第 2 条已分别清楚阐释申请表内用词的定义,申请人务须细阅。

每份申请表只可为一项课程申请豁免注册。申请人可影印表格填写。

申请表所需提供的各项数据,旨在用以协助当局依照所定准则考虑豁免该课程的注册。表内项目如不适用,请填上「不适用」。课程主办者可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如有任何查询,可联络: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14号 6楼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

电话号码: (852) 2520 0255 or (852) 2520 0559

传真号码: (852) 2520 0061

电邮地址: enquiry_ncr@edb.gov.hk

A. 主办者资料

课程主办者是指负责在香港主办该课程的人、机构或团体,或与另一人订立合约的人、机构或团体,而该课程是根据该合约提供予该另一人的。

就 获 豁 免 课 程 而 言 , 合 办 课 程 的 本 地 高 等 教 育 机 构 不 得 作 为 该 课 程 的 主 办 者 。 在 某 些 情 况 下 , 课 程 的 主 办 者 可 能 是 申 请 表 B 部 所 填 报 的 非 本 地 高 等 教 育 机 构 。

B. 颁授有关资格的非本地机构/非本地专业团体的资料

第9项:专业团体的性质

请提供专业团体是否属法定团体、其组织(例如是否设有海外分会)、会员类别等数据。

C.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的资料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是指参与合办该课程的任何一间条例中列明的机构。这些机构包括香港树仁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公开大学。

第7项:证明书

证明书的格式样本(表格3)可向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索取。

D. 在香港开办/拟办课程的资料

第 3 项: 首次开办日期/拟开办日期

此日期是指课程开始进行的日期(即条例第2条界定为「受规管课程」的课程活动开始进行的日期)。

第 5 项:修读期

「最短修读期」是指课程规例所述修毕该课程所需的最短时间。

「最长修读期 | 是指课程规例所述修读该课程所容许的最长时间。

第 6 项: 最低入学资格

请填报课程概览所载该课程的一般入学资格。

第8项:课程评核办法

课程评核办法是指所采用的评核方式及各评核项目在每个学年/学习单元所占的比重。举例来说:

	<u>第一年</u>	<u>第二年</u>	第三年
笔试	30%	30%	-
持续评核	70%	50%	30%
研究/论文/专题作业	-	20%	-
其 他	-	-	70%

第 9 项: 在香港进行的教学/学习活动

请细阅规则第 5 条有关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活动场地的规定。课程主办者须用表格 4 填写课程活动场地的数据,并须事先取得处长的批准,始可在该场地进行课程(获规则第 5(5)条豁免的场地除外)。填妥的表格 4 最迟必须在课程活动开始的三个月前提交处长。

第 11 项: 在香港的学员人数

「人数上限」是指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在香港可录取的最多学员人数。

[人数下限 | 是指开办课程所需的最基本学员人数。

第 12 项: 在香港为学员提供的设施及支持服务

学习材料: 请列明学员可使用及/或获提供的学习材料(例如录像带、自学材料套、课本)。

图书馆服务: 本文所述的「图书馆」是指本地院校/机构所设的图书馆。请说明图书馆的名称及学员可使用的服务种类,例如可参考、阅览或借阅馆内书籍。

其他支持服务:请填报在该申请表未有提及的其他教学支持服务(例如电子邮件、「以图文传真方式向导师提问」、语言实习室、实习课、学习技巧课、咨询及辅导等)。

第 13 项: 费用及收费

请参阅规则第4及6条有关收取和退还费用及收费的规定。

E. 课程主办者声明书

声明书应由条例所界定的课程主办者签署。 请细阅下文「警告事项」下各项重要条文。

警告事项!!

请注意,《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33条规定,任何人作出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即属犯罪。申请人请留意条例内各项条文,特别是下列条文:

第 33(1) 条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本条例 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

- (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
- (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

即属犯罪。」

第 33(2) 条

「任何人隐藏、毁灭、毁坏或·改任何影响或关乎任何课程的事务的文件或纪录,以图-

- (a) 隐匿违反本条例的罪行或隐匿违反根据第 12 条施加的 条件的行为; 或
- (b)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执行他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

即属犯罪。」

第 33(3) 条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2 年。」